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现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1,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详见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非交易

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标的股票。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首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公司应当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应当最迟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